

案例曝光

服务型执法贯穿案件全过程 某医院被处罚后主动整改违法行为

案情回顾

根据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转来的举报,2017年2月4日,执法人员对某医院介入科进行了检查。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2名医务人员正在使用新购进的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型号为Allura Xper FD20)给一名患者实施介入手术,同时发现有麻醉手术登记本、高值耗材登记本、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和收费清单等证据。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过对该院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提取的证据指认和授权委托人杨某、介入科主任李某、介入科主任李某的询问,执法人员证实该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介入科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该建设项目竣工前,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3.超出批准范围使用新购置的型号为Allura Xper FD20的介入设备从事放射诊疗活动。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分别确定违法行为等级。经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该院警告、罚款10.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经合议、审批、领导集体讨论等程序,2017年4月5日,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2017年5月4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院,当事人于5月17日自觉缴纳了罚款,本案结案。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案卷评析

服务型执法贯穿案件办理始终

事前提示。执法人员在早期日常监督检查中得知该院将要购进新的介入治疗设备时,便积极与该院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同时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详细告知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渠道、时限、方式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及时提醒当事人尽可能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事中指导。在之后的检查中发现该院新购介入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执法人员及时下发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当场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其间又专门对包括该院分管领导在内的100余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同时,执法人员多次到该院现场进行指导,督促该院开展控制效果评价,规范档案资料,使其在将来的竣工验收和现场审核时一次通过,得到了医院的好评。

事后双回访。由于先前的多次沟通、耐心指导、周到服务,取得了当事人的理解与支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院后,当事人自愿全额缴纳了罚款。结案前,执法人员又上门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发现案件涉及的3项违法行为均已经整改到位。同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文明执法问题向被处罚单位进行了回访,并填写了《行政案件回访表》。

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对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本案对该院涉及的3种违法行为分别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违法行为的等级进行了认定,按裁量标准确定了各自的罚款数额,最后处罚时没有将3种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简单地相加(相加后的罚款数额为20.2万元),而是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在各单项罚

款中最高单项罚款额以上、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的幅度内,给予了罚款10.2万元的行政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这种在遵守法律规定的

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当事人损失的人性化执法,使当事人比较易于接受并积极配合,对案件的顺利执行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授权委托全面,证据确凿充分

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陪同检查人员和业务院长同时进行了委托,授权内容和期限详细

明确,使证据的证明力和有效性更加充分。本案的20项证据中,有现场笔录、全程录像、现

场照片、询问笔录、人员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据种类较多,且证

据间能够互相印证,形成了证据链,共同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思考与建议

使用未在《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中登记的新购置设备开展诊疗活动时适用法律适用

针对这种违法行为,在处罚时应分清违法事实,确定违法行为的性质,以便更好地适用法律条款进行处罚。《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上核准的诊疗项目有四大类,该许可不仅是对这4个诊疗项目的许可,同时也是对副本上各类别相对应的已登记设备的许可,放射诊

疗机构必须使用已登记的设备在登记的场所按照核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诊疗活动,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使用未在副本上登记的设备开展诊疗活动有两种情况需要分清:一种是购置新设备超出许可的诊疗项目范围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比如未许可介入放射学却购置使用血

管造影系统,这种情况应当属于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应该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要求进行变更,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进行处罚;另一种情况是购置新设备仍在许可的诊疗项目内

开展工作,这属于超出批准范围,由于《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在义务性规范中没有对应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要求,因此对该行为处罚时的违反条款应是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依据同一条款进行处罚较为合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怎么处罚

本案中,如果当事人既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又有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还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校验,对这3种违法行为若分别给予2000元的罚款,合计6000元罚款则超出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的罚款总额。

适用法律时,经常遇到有处罚条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这种情况怎么处理?法律目前尚无明确规定,现行做法有两种:一是只要违反条款是不同的,视为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按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其罚款总额可以超过处罚条款上限;二

是不论违反条款是多少条,只要处罚条款是在同一条款下的(下列之一的行为),视为一种行为,按一种行为处罚,其处罚总额不能超过处罚条款上限。依据行政处罚“择其最善”的基本原则,建议采用第二种做法。

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新的监督模式

针对放射卫生监督取证难问题,特别是患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问题,我们将继续探索开展我省首创的“放射在线

监测非现场执法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大力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的质量、效率和形象,力争实现“远程-

非现场-在线监督”,利用监督、监测、大数据、基础数据的上传等智能化手段,对违法违规进行抓拍取证,真正实

现“智能化监控”这一新的监督模式,使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迈上新的台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信阳市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检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陈丽斌 贾震)6月5日~15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现

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了相关机构、人员的资质情况;对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及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据介绍,此次共检查信阳市七县二区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1

家。检查结果显示,12家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并持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或《职业病诊断资质证书》,未发现超出批准

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现象。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建立了问题台账,由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亲自签收,同时要求其跟

踪落实整改情况。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信阳市进一步规范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依法执业行为,推动了信阳市职业卫生工作的进展,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执法现场

联合执法“突袭”非法诊所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李志华

近日,管城区20余名联合执法人员在南曹乡卫生院集结完毕,一场有准备的打击非法行医行动拉开序幕。管城区卫生计生委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局、南曹乡政府、行政执法局、十八里河公安分局等部门,对一家家庭式非法诊所和“管城某某诊所”展开“突袭”。

由于开设非法诊所的人员相对狡猾,安排家属在小区门口为其通风报信,导致3月份执法时,执法人员无法对七里河小区的家庭式诊所进行查处。这次,管城

区卫生计生委提前安排2名便衣卫生监督员在该场所进行蹲点。

“七里河小区4号楼某单元,非法行医者正在进行诊疗活动,现场已锁定。”看到便衣卫生监督员发的1条信息后,管城区联合执法第1组人员迅速赶往现场。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几张破旧的桌子上放着几张处方;玻璃柜中使用过的未封口的酒精瓶和生活用品堆在一起,杂乱不堪;一间小房间中,3名患者正在进行输液治疗,而输液架是用衣架充当的;当事人许某正在进行

拔针操作;3组塞满药品的药柜也挤在狭小的房间中。当事人许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执业证书》。

随后,卫生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八里河公安分局、乡办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在切实掌握了非法行医的证据后,对查处的药品、器械进行证据先行登记和保存,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同时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调查通知书,责令非法行医人员立即关闭非法诊所,停止一切诊疗行

为,并到管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接受调查询问。

在联合执法第2组人员对阳光城一家名为“管城某某诊所”查处前,卫生监督部门已在早期摸排时对该诊所有过接触,但因其声称已经递交申请材料,所以并未处罚。而在此次“突袭”检查中,该诊所仍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场执法人员陈某、张某、闫某未能出示《医师执业证书》,还是声称准备申请办证。墙上悬挂着各种写有“肛肠专科、泌尿专科主治疾病”的板

块,现场有陈某的处方签3张,治疗室内的治疗车上还有已经使用过的医疗器械包和高压灭菌锅1个。当问到器械是否能消毒时,诊所里的工作人员未能拿出消毒依据。

此次行动共查处非法诊疗机构2家,对现场发现的23箱(袋)药品、器械,1个高压灭菌锅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2家诊所的当事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管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拟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整顿医疗秩序 打击非法行医

漯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道真)记者昨天从漯河市卫生计生委获悉,漯河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市区4家卫生计生监督机构,10家医疗卫生单位在源汇区森林公园门口开展了以“打击非法行医,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身着白色制服的卫生计生监督员们认真摆放印有“医疗美容要远离非法行医”“严厉打击医托”“如何识别非法义诊”等字样的展板,并为

百姓解读展板上相关知识。此次活动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立义诊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重点

宣传非法医疗美容的辨别方法和举报途径,向过往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大家正确安全就医,提高群众的安全就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群众了解非法医疗广告的主要存在形式、特点、危害,提高群众对非法行医的识别能力,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行医行为。

据介绍,在此次宣传活动中,漯河市共悬挂条幅22条,摆放展板24块,发放宣传资料260余份,接受群众卫生计生法规咨询47人次,义诊120人次。

安阳市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张俊平)5月25日,安阳市卫生计生委在市政广场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集中宣传活动。市区范围内的5个区和安阳县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市直及驻安阳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参加了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

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吸引了大量群众前来咨询(如图)。卫生计生监督员和医务人员耐心地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有关知识,讲解非法行医的特点和危害性,告知群众应当选择正规合法的医疗机构安全就医,并鼓励大家发现非法行医行为后积极向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举报。

三门峡市湖滨区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曹晶)6月1日,湖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及辖区5家医疗美容机构,在魏国公园门口开展了以“规范美容市场,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

执法人员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解读,针对生活中如何识别“非法诊所、假医生”,如何远离非法行医等相关知识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现场答疑(如图);同时,和区各医疗美容机构工作人员一起重点对非法医疗美容的主要存在形式、特点及非法医疗美容的辨别方法、举报途径进行了宣传。

此次活动共悬挂条幅5条,摆放展板10余块。

孟州市



连日来,孟州市卫生计生委开展了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卫生计生监督员现场为群众讲解了一些非法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的典型案列,引导群众到正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美容,自觉抵制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

王正勋 侯林峰 郭雪莹/摄

舞阳县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赵思华)日前,舞阳县卫生计生委组织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在人民路中段开展了以“规范医疗美容市场,保障群众健康安全”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舞阳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围绕“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和条款”,非法医疗美容及违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主要形式、特点及危害和我国医疗美容的现状及非法医疗美容典型案例等内容向过往群众进行了宣传讲解。

此次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16条,摆放宣传展板32块,发放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折页、传染病防治和疾病预防知识等宣传材料5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卫生计生法规咨询200余人次。